

关于2025-2026-2学期课程缓考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及全体同学：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学期课程缓考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无法按时参加本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者，可申请缓考：

- 1、因病不能参加考核者（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）；
- 2、因参加由学校组队的国家级、省级学科竞赛或体育比赛，且比赛时间与考试时间冲突者；
- 3、因学生本人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、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不能参加考核者；
- 4、其他经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2026年6月22日—2026年6月28日（须在具体课程考试前完成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- 1、学生申请。登录正方系统，填写申请原因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操作见附件1。
- 2、任课教师审核。任课教师登录系统，对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。
- 3、学院教学科审核。学院教学科对审核流程进行管理并及时进行审核。
- 4、教务处审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缓考申请仅限本学期开设的课程，重修课程、公共任选课（开课部门为教务处）等不可申请缓考。同一门课程，仅可申请缓考一次。

2、若因突发疾病等不可抗因素，学生无法自行登录系统申请的，可由班主任核实情况后，在正方系统中直接代为提交申请。

3、未进行缓考申请且未按时参加考试的，按旷考处理，须参加重修考试。

4、缓考获批后，与期末考试不及格同学一同参加下学期初的补（缓）考，缓考成绩按照正考成绩记录。

5、缓考成绩不及格者，不再安排补考，须重修该课程。

6、申请材料不实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请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7、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教学学科。

附件：

1、学生缓考申请操作流程

2、任课教师及学院教学学科审核操作流程

教务处

2026年6月21日